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本縣列管公廁男女大便器 數量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 定研商會會議資料

廢棄物管理科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主席致詞

廢棄物管理科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業務單位說明

廢棄物管理科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



◆ 公廁定義



公立或
公營

公私立
學校

營利且具
一定規模

流動
廁所

- ◆ **公立或公營性質**場所因提供民眾洽公、參與會議、辦理訓練及研習課程或相關活動等所屬廁所應予建檔管理。
- ◆ **公私立學校**因家長參與校內活動（如園遊會、親師座談會等）、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使用、洽公、參與會議及課程等學員使用之廁所，應予建檔管理。
- ◆ **營利且具有一定規模以上**之場所，因消費者於購物、餐飲或進行其他消費行為時，提供廁所予消費者使用，應予建檔管理。

長期設置之流動廁所，應建檔管理；如為**臨時性需求所設置流動廁所**，**得不建檔管理**，惟應於使用期間維持一定程度清潔，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仍可依法告發處分。



法令依據

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
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



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措施

- (一)新建公廁應符合建築技術規範之男女廁間數量比例，既存公廁因應使用人潮，採整修改善調整男女廁間數量，將工具間回復為廁間或其他機動措施等方式調整之（詳如案由）。
- (二)依公廁使用頻率高低時段，增減清掃頻率（但仍須維持至少一天兩次，必要時每小時一次，目標為隨時維持整潔，不髒、不濕、不臭、不破、沒有蜘蛛網之原則）。
- (三)要求公廁清潔人員每日清掃公廁發現有設備故障或損壞時，應立即回報管理單位或認養團體儘速派員修復。



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措施

(四)規定公廁修護人員（單位或廠商）在接獲報修案件時，應於一定時限內完成修復，無法完成修復者亦應有替代措施。修復時限如下：

- 1、照明、供水（含缺水、漏水）：**24**小時內。
- 2、洗手台、馬桶、小便斗故障損壞及門窗、天花板、鏡子等設備損壞：三天內完成修復。
- 3、地板牆壁破損：一週內完成修補或磁磚更換。

(五)公廁管理、維護單位或認養團體應設置通報電話或服務專線，並公布於所管公廁外明顯處。

(六)於廁間提供簡便清掃工具，以利使用人簡易自行清理。



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措施

- (七)得提供認養團體於公廁內或周遭適當位置，進行認養行為告示宣導。
- (八)張貼及更新宣導使用者如廁文化（含標語、如廁習慣及如廁禮儀），宣導使用者愛惜、妥善使用廁間設備，並於如廁後隨手清理，營造潔淨公廁使用環境。
- (九)提供衛生舒適、優質之如廁空間



推廣「衛生紙丟馬桶」執行作法

- 1、廁間張貼「衛生紙請丟馬桶」提醒標語
- 2、廁間提供衛生紙
- 3、女廁間為小型加蓋垃圾桶
- 4、男廁間不提供垃圾桶
- 5、男廁公共區域備有垃圾桶
- 6、公廁周圍10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





案由一、本縣列管公廁男女大便器數量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廢棄物管理科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**106年2月16日**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**106年度第1次**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**37**條規定，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一定數量。
- 三、請本縣列管公廁單位惠於本**(3)月 31**日前回報公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**37**條規定數量之情形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並請回報改善計畫及期程(格式如附件**2**)惠予建設處確認追蹤改善情形。

廢棄物管理科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蘇小姐

TEL：925-1000分機1386

廢棄物管理科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臨時動議

廢棄物管理科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0 日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